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9人。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；
- 2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- 3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- 4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- 5、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项目；

6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利润表中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；

9、在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（二）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